

非银金融

商业健康险税优政策加码。期待后续发展

▶ 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7月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通知》 的核心目的是为了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通知》主要 内容包括: 1) 扩大适用税优政策的健康险范围、覆盖人群:《通知》将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由医疗险扩大到医疗险、长期 护理险和疾病险,同时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保障额 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险、疾病险;并将覆盖群体扩大至本人、 配偶、子女和父母。2) 明确产品的保险期间:《通知》提出医疗险的保险 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3年,长期护理险和疾病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5 年。3) 明确开展适用税优政策的商业健康险业务的人身险公司的资质和条 件:《通知》要求开展相关业务的人身险公司满足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 低于30亿元、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不 低于120%和60%、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具备符合要求的 业务管理系统以实现与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的对接。4)要求产品的信息披 露和核心指标符合相应要求:《通知》要求险企在保单中明确告知税优政 策等内容、在公司官网公示产品名单、披露上一年度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 保费收入和综合赔付率指标:同时明确医疗险连续三年综合赔付率指标不 低于精算假设的80%(如低于应采取调整改进措施)、累计综合赔付率指标 不低于65%(如低于应当提交费率合理性说明材料)。

▶ 税优健康险政策加码,商保参与医疗保障体系的程度有望不断加深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截至2022年末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超2亿人, 占 总人口比重达14.9%, 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 但《2021老年健康保障需求白 皮书》调研数据显示,我国2.6亿老龄慢病人群难以得到商业保险保障,其 中74.6%被访者最担忧老年性重大疾病、85%被访者具有医疗及重大疾病保 险需求,《通知》的发布有助于丰富可选商业健康险的产品范围、扩大保 障范围和保障力度, 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能有效承接居民的保障需求。 当前商业健康险的税优额度为2400元/年(200元/月),短期来看对险企保 费的拉动作用预计有限,但信号意义积极,长期来看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 其他相关政策还有望持续加码落地, 且居民的保障意识和参保意愿有望提 升, 商业健康险预计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障为基础、 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但目前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 重为27.7%,个人的医疗支出负担仍较重,而此前大多商业健康险产品仅允 许无既往症、65岁以下的健康群体参保,对既往症人群和老年人等需求旺 盛群体的保障力度不足,在《通知》的推动下预计商业健康险的产品供给 和覆盖范围将有望持续扩大,综合考虑前期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 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的协议(征求意见稿)》,商业保险现阶段 发展过程中的数据堵点有望得以打通,长期来看商业保险在我国医疗体系 中可以更好的发挥医疗费用支付、医疗资源供给等特有功能,有助于商业 保险公司更好地发挥其对基本医保的保障作用。

> 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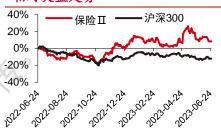
早在2017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原保监会就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并且对于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但是此前的税优健康险出现了"叫好不叫座"的局面,核心原因在于产品适用面较窄等方面,此次《通知》的颁布扩大了适用产品范围和覆盖人群,长期来看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逐步丰富的背景下,商业健康险仍存在潜在的发展机遇和增长空间。个股重点推荐下半年业绩弹性更大的新华保险,建议关注中报业绩有望超预期的中国平安、中国人保。

风险提示: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政策不及预期,管理层调整。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分析师: 曾广荣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2100003 邮箱: zenggr@glsc.com.cn

分析师: 刘雨辰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2100001 邮箱: liuyuch@glsc.com.cn

联系人 朱丽芳 邮箱: zhulf@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保险景气度延续向好,券商建议左侧布局非银金融》2023.06.25
- 2、《非银受益经济预期修复非银金融》2023.06.18
- 3、《寿险新单延续高增,财险增速表现分化非银金融》2023.06.15



White the strong of the state o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 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 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20%以上
级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		増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发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	P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省(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 专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10%以上
为基准; 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 效为基准; 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	行业评级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成为基准; 韩国市场以何州 近兄指数或韩国综合版价 指数为基准。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載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 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510-82833337 传真: 0510-82833217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4 层

电话: 010-64285217

传真: 010-642858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37 层

电话: 021-38991500 传真: 021-38571373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电话: 0755-82775695